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/____（采购人名称）____/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行业，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：江西中顺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4年11月13日